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93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大华验字【2016】000938

客 户 名 称: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 2016-09-14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CPA: 340100020004)

王海涛 (CPA: 340101290011)



05512016090016418913  
报告文号: 大华验字【2016】000938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51-62836500

传 真: 0551-62836400

通 讯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5楼

电 子 邮 件: luowei@dahua-cpa.c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mis.aicpa.org.cn/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9 月 18 日 12 时止)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验资报告       | 1-2 |
| 二、 附件         |     |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   |
|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1   |
| 验资事项说明        | 1-3 |



##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938 号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龙）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12 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中电鑫龙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中电鑫龙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中电鑫龙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中电鑫龙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918,760.00 元，根据中电鑫龙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4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中电鑫龙本次非公开发行 71,041,9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78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41,9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3,960,66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12 时止，中电鑫龙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049,999,282.00 元（大写：壹拾亿零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

币 18,854,060.77 元(大写:壹仟捌佰捌拾伍万肆仟零陆拾元柒角柒分),中电鑫龙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1,145,221.23 元(大写:壹拾亿零叁仟壹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叁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1,041,900.00 元(大写:柒仟壹佰零肆万壹仟玖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60,103,321.23 元(大写:玖亿陆仟零壹拾万叁仟叁佰贰拾壹元贰角叁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中电鑫龙本次增资前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32,918,760.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7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12 时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3,960,66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中电鑫龙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中电鑫龙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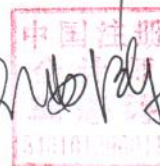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12 时止

公司名称：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类别及名称          | 认缴新增注<br>册资本  |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    |      |     |    |                  | 其中：实缴新增<br>注册资本 |
|------------------|---------------|------------------|----|------|-----|----|------------------|-----------------|
|                  |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净资产 | 股权 | 合计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592,600.00  | 126,998,628.00   |    |      |     |    | 126,998,628.00   | 8,592,600.00    |
|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7,104,100.00  | 104,998,598.00   |    |      |     |    | 104,998,598.00   | 7,104,100.00    |
|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0,148,800.00 | 149,999,264.00   |    |      |     |    | 149,999,264.00   | 10,148,800.00   |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374,800.00  | 108,999,544.00   |    |      |     |    | 108,999,544.00   | 7,374,800.00    |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239,500.00  | 106,999,810.00   |    |      |     |    | 106,999,810.00   | 7,239,500.00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607,500.00  | 141,998,850.00   |    |      |     |    | 141,998,850.00   | 9,607,500.00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813,900.00  | 115,489,442.00   |    |      |     |    | 115,489,442.00   | 7,813,900.00    |
|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442,400.00  | 109,998,672.00   |    |      |     |    | 109,998,672.00   | 7,442,400.00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718,300.00  | 84,516,474.00    |    |      |     |    | 84,516,474.00    | 5,718,300.00    |
| 合计               | 71,041,900.00 | 1,049,999,282.00 |    |      |     |    | 1,049,999,282.00 | 71,041,900.00   |

#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12 时止

公司名称：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         |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变更前            |         | 本次增加额         | 变更后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0,881,444.00 | 38.06%  | 311,923,344.00 | 44.31%  | 240,881,444.00 | 38.06%  | 71,041,900.00 | 311,923,344.00 44.3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2,037,316.00 | 61.94%  | 392,037,316.00 | 55.69%  | 392,037,316.00 | 61.94%  |               | 392,037,316.00 55.69%  |
|          |                |         |                |         |                |         |               |                        |
| 合 计      | 632,918,760.00 | 100.00% | 703,960,660.00 | 100.00% | 632,918,760.00 | 100.00% | 71,041,900.00 | 703,960,660.00 100.00% |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龙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149661982L，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束龙胜。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29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 万股，2009 年 9 月 18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50 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 2800 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09 年末 11,000 万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1,000 万股增加到 16,5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5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1 年末 16,500 万股本为基数，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6,500 万股，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13,200 万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3,300 万股。本次转增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0 万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8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鑫龙电器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86.90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72 元。经此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886.9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实际有 101 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行权 497.93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7.63 元，行权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1,384.83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147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可行权 818.2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实际有 137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753.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138.03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6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翟洪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53.84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3,291.876 万元。

根据中电鑫龙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4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中电鑫龙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41,9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3,960,660.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电鑫龙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4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 71,041,9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78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41,9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3,960,660.00 元。

##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1,049,999,282.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登记结算费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854,060.7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

资金人民币 1,031,145,221.23 元。其中，计入中电鑫龙公司“股本”人民币 71,041,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60,103,321.23 元。

#### 四、审验结果

1、中电鑫龙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1,049,999,282.00 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7,75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032,249,282.00 元汇入中电鑫龙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缴入日期            | 银行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金额(人民币)          |
|-----------------|-------------------|-----------------|-----------------------------|------------------|
| 2016 年 9 月 14 日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长江路支行 | 200000344483103<br>00000034 | 1,032,249,282.00 |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 五、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存管程序，公司股本变动完成以增发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存管为准。

## 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长江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20000034448310300000034 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拓基城市广场金B座5层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36500

传真:0551-62836400

联系人:王海涛

截至2016年9月18日12:00,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 缴款人        | 缴入日期       | 银行账号                    | 币种  | 金额               | 款项用途     | 备注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9月14日 | 20000034448310300000034 | 人民币 | 1,032,249,282.00 | 中电鑫龙募集资金 |    |
| 合计         |            |                         |     | 1,032,249,282.00 |          |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16年9月18日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年9月18日

经办人:王海涛

(银行签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机构名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凭证号: 2016年09月14日

WUHU YANGZ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委托日期:2016年09月14日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支付交易序号:00093788

付款人账号:38920188000027365

收款人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行行号:30354000004

收款人账号:2000034448310300000034

收款人名称: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叁仟贰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附言:中电鑫龙募集资金

报文类型:客户发起

报单序号:000003123527

入/挂账标志:入账

流水号:9940076296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

优先级别:紧急

待销账序号:

(小写):¥1082249282.00

第2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6-09-18  
复核:

记账:

会计分录 借: 3031  
贷: 2001

编号: 1 02037444



# 营业执照

(副本)<sup>(5-5)</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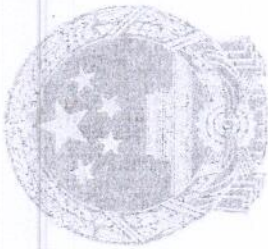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彦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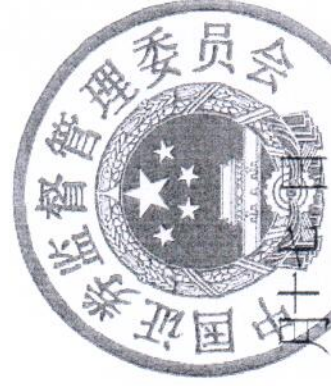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九月

十六日